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规模化羊场小反刍兽疫防控技术》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农质标函〔2024〕71号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持承担《规模化羊场小反刍兽疫防控技术》的制定工作，项目号为NYB-24312。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二）制定背景

小反刍兽疫是由小反刍兽疫病毒引起的山羊和绵羊的急性接触性动物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将其列为法定通报疫病，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WOAH将其列为计划在全球消灭的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计划要消灭的动物疫病。围绕我国小反刍兽疫免疫防控策略、国际标准及肉羊生产实际，针对小反刍兽疫防控中的生物安全管理、免疫、监测、疫情处置、消毒、饲养管理等技术关键点，建立小反刍兽疫综合防控技术，为我国规模化羊场开展小反刍兽疫防控提供技术标准，为推进小反刍兽疫防控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为小反刍兽疫防控措施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旨在提升肉羊健康水平，提高养殖效益。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本项目，2024年列入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计划号NYB-24312，项目名称为“制定《规模化羊场小反刍兽疫防控技术标准》”。

（三）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归口单位为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1），起草单位为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制中心, 项目参加人员包括:

宋晓晖: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研究员, 主持标准制定;

张朝明、孙雨、齐鲁、李鸿儒、赵雨晨、杜建、温海京、焦子卓、邵启文、翟新验: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参与标准制定, 负责标准验证。

余琦: 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参与标准制定。

(四) 主要工作过程

2024 年 5 月,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 确定标准制定思路, 制定标准制定方案, 明确项目任务分工, 全面启动标准制定工作:

1. 标准起草阶段

一是查阅文献资料: 查阅目前国内外关于小反刍兽疫防控的相关法律规范、了解部分发达国家做法以及 WOA H《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和《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的相关规定、研究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以及小反刍兽疫技术文献资料。

二是确定标准框架: 本标准参考 WOA H《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相关内容, 引用 GB/T 27982《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NY/T 3075《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等技术标准, 确定小反刍兽疫综合防控技术标准的框架。

2. 征求意见阶段

在上述资料收集分析、试验验证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于 2024 年 7 月发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吉林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辽宁省朝阳市朝牧种畜场

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金峰畜牧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单位包含生产企业、大专院校和疫病控制机构等各有关方面。

9 家单位返回意见的有 9 家单位，对征求意见稿共提出 60 条修改建议。

(1)2025 年 1 月，将送审稿发送河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辽宁省朝阳市朝牧种畜场有限公司、陕西省陕北白绒山羊繁育中心等 14 家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单位包含生产企业、大专院校和疫病控制机构等各有关方面。

14 家单位返回意见的有 12 家单位，对征求意见稿提出 110 条修改建议，均进行汇总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

(2) 按照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要求，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有关专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对标准进行了预审查。专家组由教学科研和生产管理领域的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在听取标准起草单位汇报的基础上，对标准送审稿进行认真审查、质询和充分讨论，形成审查意见：

一、该标准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标准编制任务，标准编写符合 GB/T 1.1 的基本要求。

二、标准起草单位查阅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文献，进行充分调研和研讨，根据规模化羊场小反刍兽疫防控需要制定本标准，规定规模化羊场小反刍兽疫生物安全管理、免疫、监测、疫情处置、消毒、饲养

管理等技术，技术内容比较严谨，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三、该标准各项技术指标和内容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现行标准相一致。该标准的制定对规范我国规模化羊场小反刍兽疫防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四、专家组对标准技术内容描述和文字表述提出修改意见，具体见预审查意见汇总表。

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预审查，建议起草组根据预审查专家意见修改后报送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3. 审查阶段

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组织专家以飞书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技术审查会。专家组由教学科研和生产管理领域的 11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在听取标准起草单位汇报的基础上，对标准送审稿进行认真审查和充分讨论，共提出 55 条修改意见。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

4. 报批阶段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的编写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则起草。标准制定过程中坚持同国家小反刍兽疫防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规划等相一致。参照我国提出的小反刍兽疫防治目标和防治技术路线要求为编写依据。坚持标准的适用性原则。不强调所有技术一定是最先进的技术和最先进的方法，以符合行业实情和要求为目标，并通过在羊场的应用，验证标准的可操作性。坚持标准的先进性原则。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重点参

考 WOA H《陆生动物卫生法典》《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的相关技术内容，在国际推荐技术在我国适用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国际推荐的技术方法。

（二）提出本标准的依据

小反刍兽疫是由小反刍兽疫病毒引起的山羊和绵羊的急性接触性动物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将其列为法定通报疫病，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 WOA H 将其列为计划在全球消灭的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计划要消灭的动物疫病。本标准在参考 WOA H 标准的基础上，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的《种畜场口蹄疫免疫无疫控制技术规范》等标准为基础，根据 GB/T 27982《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NY/T 3075《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等标准对小反刍兽疫防控的生物安全管理、免疫、监测、疫情处置、消毒、饲养管理等技术进行筛选验证，确定小反刍兽疫综合防控技术。

（三）制定本标准的基础

标准制定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正局级事业单位，隶属农业农村部领导，业务归口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管理。目前拥有研究员 16 名、副研究员 31 名，34 人具有博士学位。单位所属农业农村部兽医诊断中心是 1996 年经批准成立的国家级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承担全国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诊断工作，协调各级兽医实验室诊断工作。农业农村部兽医诊断中心现有生物安全二级（BSL-2）实验室建筑面积 4780m²，生物安全三级（BSL-3）实验室以及动物生物安全三级（ABSL-3）动物房共 2478 m²，拥有数

字 PCR、酶联免疫工作站、荧光显微镜等 800 多台（件）高精尖仪器设备。2000 年通过国家计量认证，2009 年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目前可以对外开展禽流感、口蹄疫、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布鲁氏菌病等 43 种疫病、80 个参数的实验室检测。2012 年 5 月，被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指定为 WOAH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参考实验室。

起草组从 2021 年开始承担国家肉羊产业技术体系研究任务，主要开展肉羊疫病监测与防控关键技术研究，针对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羊痘、梭菌等肉羊常见病开展现场快速诊断技术和疫苗研究，针对羔羊腹泻等危害严重的疫病开展病原及防治技术研究，开展红外体温预警预报体系研究；围绕肉羊疫病防控技术的标准化与应用，开展肉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病防控技术的集成与示范，开展舍饲肉羊养殖场常见病开展快速诊断技术集成示范，提出预防措施和治疗方案，开展布病净化的综合防控技术与示范。研究成果“羊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检测试纸条”获得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建立的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 项。此外，起草组还承担“十四五”重点动物外来动物疫病阻断与防控技术研究项目的“外来病阻断技术课题”任务，承担科创中国·动物健康专业科技服务团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点工作。2022 年，起草组成员参与制定的团体标准《小反刍兽疫病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抗体检测方法》发布实施。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项目参与单位参加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小反刍兽疫新型诊断技术”项目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小反刍兽疫的诊断技术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总结。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一)主要内容

本标准围绕小反刍兽疫防控技术要求，结合规模化羊场养殖生产特点，对生物安全管理、免疫、监测、疫情处置、饲养管理等措施作了细化要求。

1. 术语和定义

本条给出规模化羊场的定义。规模化羊场需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存栏或者出栏 100 只以上，采取舍饲或半舍饲养殖方式，实行封闭式或半散养式管理。

2.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管理是规模化养殖场控制动物疫病的重要措施，是有效控制疫病发生和传播的手段之一。长期以来，许多羊场防治羊只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仅依靠疫苗免疫和药物治疗来保护易感动物，而忽略生物安全管理措施。但该种管理方式和理念只适合于羊只流动范围小、饲养量小、疫病种类单一的养殖模式。随着养殖规模化水平的提升，这种管理模式的弊端和缺陷日益明显。规模羊场要防控好小反刍兽疫，也应用好生物安全管理这个手段。针对疫病发生的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易感动物这三个要素之间的复杂联系和相互作用，既要保护易感动物、也要考虑有效减少和局部消灭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良好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应贯穿于生产管理全过程，包括养殖场选址与布局、引种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以及无害化处理等。

一是选址与布局。羊场所在位置决定羊场的环境条件，应选择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排水良好的地区建场。场区位置独立，与其他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交易市场、动物诊疗场所等风险场所，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规定的距离。良好的场内布局是保证人员、车辆、物资等防疫措施发挥作用的基础。规模羊场场内布局在考虑工艺流程合理，空气流通适当的基础上，还要充分考虑人员、车辆、物品、羊只等按照低风险区域向高风险区域的方向流动。生产区和生活区要严格分开，中间要有物理隔断，能够减少和阻断环境中病原在养殖场内传播。生产区域内，隔离舍和无害化处理室等高风险场所应位于场内的下风向区域。场内净道和污道应分开设置，不应出现路线交叉的情况。为防止人员、车辆、物品等流动带入疫病的风险，规模羊场应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羊场周围应设有实体围墙，保证场内和外界环境有效隔离，并限制场外人员、动物、车辆等自由进出养殖场。羊场的大门要采用封闭式大门，方能发挥更好的隔离屏障作用，在门口设立警示标志，提醒进出人员注意。羊场门口要有门岗，管理人员和车辆进出，并监督人员和车辆执行生物安全制度。为防止其他动物机械性的传播病毒，羊场还应有防鼠、防鸟的设备。为有效落实消毒制度，羊场还应配备人员、环境、圈舍、用具的消毒设施设备。场区入口处要配置人员消毒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入场淋浴间。

二是引种管理。在养殖生产中，引种带来的疫病传入风险最大。

因此，良好生物安全管理提倡的饲养方式是“自繁自养”和“全进全出”。如果必须引种，要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引入。引种前，进行小反刍兽疫抗体和病原检测，对免疫羊场，抗体阳性、病原为阴性的方可引入。对非免疫净化羊场，抗体、病原均为阴性的方可引入。引入的羊只要在场外或场内特定区域单独饲养 30 天，进行观察、检疫、监测、确认健康后方可混群饲养。对于免疫羊场，对新引入的羊进行全面免疫。

三是出场管理。羊只出场前应保证健康，尽量减少对其他养殖场的羊只带来疫病影响。出场前，对羊只健康状况进行检查，确认无小反刍兽疫等疑似临床症状时方可出场。出场时还要考虑天气、交通等因素，避免在高温、寒冷、交通拥堵等不利条件下出场。出场后及时清扫、消毒栏舍、饲槽、运动场。

四是人员管理。人员管理是养殖场容易忽视的生物安全管理措施。羊场工作人员应不在自家饲养羊只，不在其他养殖场从事技术服务，目的是防止将外源性病原带入所在养殖场。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进入生产区。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前更换干净、消毒过的衣服及鞋靴。离开前更换衣服、洗手消毒。生产人员需具备一定的饲养、疫病防控以及生物安全知识，因此，在上岗前应接受相关的岗位培训和生物安全培训。羊只易感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因此，需要定期检查场内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并具有布鲁氏菌病等健康证明

五是车辆管理。经常出入养殖场的车辆有运输牲畜车辆、饲料运输车、病死畜/粪便收集车辆等。这些车辆经常出入不同的养殖场，

由于消毒不彻底，往往成为疫病重要的传播媒介。因此，羊场对进出场车辆应实行严格的管理和消毒措施。外部车辆未经消毒不应进入场内，场内经过的道路应进行消毒。场内车辆进入生产区也要采取严格的清洗、消毒措施。使用内部车辆运出场内的羊只、废弃物等，可减少场外车辆接近场区带来的风险。病死羊、粪污运输车辆应从单独出入口直接进入隔离区，使用后应立即对车辆及停靠区域进行清洗消毒。有条件的，可设独立区域用于车辆的洗消和停放。运输健康羊只、洁净物资和病死羊、污染物的车辆宜在不同区域进行清洗消毒。

六是消毒管理。消毒是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的非常有效的措施之一。有效实施消毒，可以减少或杀灭环境中的病原体，使其数量和浓度减少到无害的程度，防止疫病在养殖场内蔓延。规模羊场应建立定期消毒制度，并且结合生产实践以及疫病防控需要，选择适合的消毒剂，可选择含氯类、含溴类、过氧化物类、醛类和含碘类等消毒剂。定期对羊场羊舍、运动场、道路等进行消毒，10~15天消毒1次。为确保消毒效果，羊场应根据消毒对象不同，综合采用化学消毒、物理消毒以及生物热消毒等多种方式，消毒效果应可靠，简便易行，对人畜安全，对环境没有严重污染。羊场宜按照 NY/T 3075 描述的消毒方法，对进出人员、工作服和鞋、帽、出入车辆及设备用具、场区道路和环境、圈舍内、外部环境、饮水及饲喂设备等进行消毒。消毒前应彻底清除消毒对象表面的污物。不同场点、不同对象可选择使用不同的消毒方法：对圈舍、地面、墙面等可采用喷雾消毒，地面、墙壁如没有易燃物，可采用火焰消毒；设施设备表面、围栏等可采用喷

洒、擦拭或浸泡消毒，金属设施设备可采用火焰消毒；耐高温物品、金属器具可采用火焰消毒；耐热、耐湿的工作服等纺织品可采用煮沸消毒、浸泡消毒、薰蒸消毒；车辆等可采用喷洒或擦拭消毒。有条件的羊场，可开展消毒效果监测，定期采集消毒部位样品监测消毒质量。

七是无害化处理。病死羊及其产品、死胎、木乃伊胎、胎衣等是场内疫病最大的风险点，要及时进行处理。根据羊场实际情况，可在场内设置无害化处理设施，也可交专业机构统一收集后无害化处理。委托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的羊场，宜设置病死羊暂存点。使用场内专用车辆将病死羊从场内转运至暂存点，外部车辆从暂存点转运至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无法及时处理的，冷藏或冷冻暂存，要在场内配置低温存储设施，以便低温暂存。自行无害化处理的羊场，场内配备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在收集、暂存、转交、运输、处理时，注意对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环境、车辆、器具等进行消毒。羊场日常产生的粪便、污水、医疗废弃物等也是高风险因素，要按照国家环保以及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及时清理粪便，有条件的可采用自动清粪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处理粪污。收集、运输粪便时需防洒漏、防渗漏，沿污道运输。储粪场所、晾粪棚要位于风向或侧风向，防雨、防渗、防溢流。场内雨水、污水分流排放。使用过的一次性针管、针头、疫苗瓶等集中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或交由委托的专业机构处理。交由专业机构无害化处理时，出厂前对废弃物高压灭菌或者化学消毒，确保包装无渗漏后再交接。

3. 免疫

免疫是做好小反刍兽疫防控工作的重要基础。通过疫苗免疫接种可显著降低羊场小反刍兽疫的发病率，剔除带毒动物，实现免疫无疫。按照《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要求，“对全国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本标准从免疫程序、疫苗选择与运输储存、健康检查、免疫效果评价等 4 个部分进行详述。

一是免疫程序。母源抗体持续期是影响制定新生羔羊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程序的主要因素。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数据，羊母源抗体的半衰期在 22~23 天左右，持续期约为 2 个月，本标准推荐新生羔羊首免日期为 3 月龄后进行首次免疫。对于免疫间隔，从国内外动物免疫跟踪实验数据看，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水平能够维持较长时间。对于规模羊场，维持高水平的群体免疫力，才能保证即使疫病传入场内也很难在群体中流行。为维持群体处于较高的免疫水平，免疫间隔定为一年较为合适。对于免疫羊场的新引入羊和新生羊，确认健康后及时进行免疫。当养殖场周边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时，可对全场羊群进行紧急免疫，目的是确保羊只产生足够的抗体抵抗病毒感染。

二是疫苗选择与运输储存。我国现在批准使用的小反刍兽疫疫苗有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或者小反刍兽疫二联活疫苗 2 类。目前有批准文号市售的小反刍兽疫疫苗产品有 2 种，生产厂家分别是西藏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规模羊场应当根据当地疫病流行情况，选择保护性好的小反刍兽疫疫苗。疫苗使用前应核对疫苗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和有效期，不要使用过期的疫苗，以免造成免疫失败。采购疫苗时，应根据本场免疫羊只的数量，备好足够完成一次免疫接种所需要的疫苗数量。应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运输、储存

和使用疫苗。

三是健康检查。羊只健康是实施免疫的前提。接种前应了解羊只的健康状况，必要时，可测量体温和进行临床检查。病畜应隔离饲养，待恢复健康后再进行接种。

四是免疫效果评价。实际生产中，由于疫苗质量问题、接种操作不当、母源抗体干扰、潜在性感染、药物及饲料添加剂使用不当等原因，常会引起免疫失败。开展免疫抗体检测，能够及时了解疫苗注射后动物体内产生的免疫抗体水平和免疫效果，为养殖场进行补免和开展各项防控措施提供依据。因此，羊场在免疫后要进行免疫抗体监测，评价免疫效果，对免疫不合格的，要及时补免，切实保证免疫达到保护效果。按照《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要求规定，小反刍兽疫免疫合格率应达到 70%以上的要求，为保证免疫效果确实，本标准规定免疫抗体合格率低于 80%时，对羊群进行补免。

4. 监测

监测是及时发现小反刍兽疫疫情的重要手段。良好的监测体系能够确保病原进入羊群时第一时间被检测发现。《动物防疫法》明确规定，动物饲养机构应当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开展的疫病监测，因此，规模羊场应主动配合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病监测工作。此外，规模羊场还应建立本场的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范围等内容。

规模羊场的监测包括两个方面，日常临床巡查和必要时开展的实验室检测。日常临床巡查对羊只食态、动态、静态等健康状况进行观察，第一时间发现动物疫病状况，做到“早发现、早隔离”，防止疫病扩散。对于饲养状况异常的羊只，重点关注羊只是否表现发热、口

炎、咳嗽、眼鼻分泌物增多、呼吸困难、腹泻等疑似小反刍兽疫典型症状。临床诊断时需注意与口蹄疫、蓝舌病、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羊传染性脓疱病、腹泻综合征等疫病进行鉴别诊断，鉴别诊断要点列于附录 B。具体操作时，需结合临床症状和实验室诊断结果进行确诊。实验室检测活羊时，采集眼结膜、口腔、鼻腔拭子、血清、抗凝血样品；对病死羊检测时，采集脾、肺、肠系膜淋巴结、支气管淋巴结、肠黏膜等组织等样品。按照 GB/T 27982 规定的夹心 ELISA 方法检测小反刍兽疫抗原或者采用 RT-PCR、荧光定量 RT-PCR 等方法检测小反刍兽疫病毒核酸。

5. 疫情处置

如果一旦发现可疑临床症状，按照《动物防疫法》规定，养殖场应及时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采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按照《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处置。

6. 饲养管理

羊场应建立饲养管理制度，科学饲养。场内不同时饲养其他动物，主要目的是防止动物携带病原进入场内。定期开展杀虫、灭鼠工作。及时清除羊场周围的杂物、杂草、垃圾等。羊舍、场地和用具应保持清洁、干燥。保持饲草清洁、干燥，不使用发霉变质的饲草料。饮水要保持清洁，水质符合 GB 5749 标准要求，不应给羊饮用污水和冰冻水。

定期驱虫是规模羊场疫病综合防治措施之一。利用化学药物防治

寄生虫是目前常用的方法，应结合当地寄生虫病的发生规律选取合适的药物进行全群预防性驱虫，并对其排泄物、环境、设施和器具等进行有针对性的驱杀。每年可定期进行 2~4 次预防性驱虫。体外驱虫一般采用药浴法预防和驱除羊疥癣、蜱、虱等体外寄生虫。药浴可采用 0.1%~0.2% 的杀虫脒溶液或者 0.05% 的蝇毒磷溶液。发生寄生虫病时需要进行治疗性驱虫。驱虫后应及时将粪便堆积发酵，以消灭虫卵。对于引入羊只，在隔离结束后，应进行统一药浴后再混群。

7. 养殖档案

养殖档案是养殖生产的重要资料，对了解羊只饲养情况，检查疫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羊场要按照要求建立养殖档案，记录饲养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预期的经济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规模羊场防控小反刍兽疫，减少该病对我国养羊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促进养羊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的制定参考了 WOA 的《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及《陆生动物诊断实验和疫苗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五、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标准具有一致性，无冲突之处。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内容。

八、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作为推荐性农业行业标准，建议在组织实施时由国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同时向各级地方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下发，各有关单位和企业参照此标准实施规模羊场小反刍兽疫防控。在贯彻实施标准过程中，农业农村部门可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养殖企业宣贯、指导标准实施工作。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6 月